

附件 1

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鉴定标准

(摘自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)

(一) 各种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或周围神经肌肉疾病等, 经治疗后遗有下列情况之一者:

- 1、单肢瘫, 肌力 2 级以下 (含 2 级);
- 2、两肢或三肢瘫, 肌力 3 级以下 (含 3 级);
- 3、双手或双足全肌瘫, 肌力 2 级以下 (含 2 级);
- 4、完全性 (感觉性或混合性) 失语;
- 5、非肢体瘫的中度运动障碍。

(二) 长期重度呼吸困难患者。

(三) 心功能长期在 III 级以上。左室疾患射血分数 $\leq 50\%$ 的。

(四) 恶性室性心动过速经治疗无效的。

(五) 各种难以治愈的严重血液性疾病, 经治疗后血红蛋白长期低于 6 克 / 分升以下 (含 6 克 / 分升) 者。

(六) 全胃切除、全结肠切除或小肠切除 $3/4$ 的。

(七) 慢性重度肝功能损害的。

(八) 不可逆转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期的。

(九) 各种代谢性或内分泌疾病、结缔组织疾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所导致心、脑、肾、肺、肝等一个以上主要脏器严重合并症, 功能不全失代偿期的。

(十) 各种恶性肿瘤 (含血液肿瘤) 经综合治疗、放疗、化疗无效或术后复发的。

(十一) 一眼有光感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 < 0.2 或视野半径 ≤ 20 度。

(十二) 双眼矫正视力 < 0.1 或视野半径 ≤ 20 度的。

(十三) 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，经系统治疗 2 年仍有下述症状之一，并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：痴呆（含中度智能减退）；持续或经常出现的妄想和幻觉，持续或经常出现的情绪不稳定以及不能自控的冲动攻击行为的。

(十四) 精神分裂症，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者；偏执性精神障碍，妄想牢固，持续 5 年仍不能缓解，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。

(十五) 难治性的情感障碍，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，男性年龄 50 岁以上（含 50 岁），女性 45 岁以上（含 45 岁），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。

(十六) 具有明显强迫型人格发病基础的难治性强迫障碍，经系统治疗 5 年无效，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。

(十七) 符合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标准 1 至 4 级者。